

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安龙行复终字〔2022〕15号

申请人：刘**，身份证号：410511*****

住址：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前进路54号。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人民政府

地址：安阳市梅东路中段路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** 职务：乡长。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地址：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南段路西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杜** 职务：局长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西段路南。

法定代表人：常** 职务：局长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安阳市龙安区置度村原十三中院内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** 职务：局长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安阳市文昌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西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** 职务：局长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龙安区教育局

地址：安阳市太行路金华街中段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**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龙安区东风乡人民政府等 6 被申请人联合拆除其房屋的行为不服，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不再申请复议。本机关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，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22 年 5 月 24 日